

郟县交通运输局

农村公路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考核细则 (试行)

为规范我县农村公路施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统一评价方法和标准，准确地评价农村公路施工及监理企业信用，根据郟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郟县交通运输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法规、规章，结合我县农村公路建设市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信用主体、建设单位和交通建设管理部门根据评价标准将相关信用信息进行量化评分，分别完成企业自评、建设单位评价和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评价

1、各信用主体应按照相应的评价标准做好自评工作。

2、各建设单位和交通建设管理部门根据评价标准对信用主体的基础信用信息、投标行为和其他信用信息直接进行量化评分，同一信用信息按最高分进行评分，原则上不得重复累加；对信用主体的履约行为，先就单个工程项目的单次检查进行评分，然后对该项目一年内的多次评分值进行算术平均，最后对信用主体的所有工程项目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

3、各信用主体信用等级分为 A、B、C、D、E 五个

等级。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等级 A 级表示企业信用状况优秀；B 级表示企业信用状况良好；C 级表示企业信用状况一般；D 级表示企业信用状况较差；E 级表示企业信用状况很差。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信用评分分别为：

A 级：95 分 \leq X \leq 100 分，信用好；

B 级：85 分 \leq X $<$ 95 分，信用较好；

C 级：75 分 \leq X $<$ 85 分，信用一般；

D 级：60 分 \leq X $<$ 75 分，信用较差；

E 级：X $<$ 60 分，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差。

4、具体评分规则以当年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信用评价文件规定为准。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信用等级直接确定为 E 级

(一) 各信用主体有下列行为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通报的：

1. 勘察设计单位：

(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

(2) 出借资质，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的；

(3) 受让或租借资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4) 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6) 将中标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7)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

事故的；

(8) 其他被限制投标，并在限制期限内的。

2. 施工单位：

(1)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资质造假承接工程的；

(2) 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的；

(3)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4) 因施工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5) 其他被限制投标，并在限制期限内的。

3. 监理单位：

(1)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资质造假承接工程的；

(2) 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的；

(3) 将监理业务转包的；

(4) 因监理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5) 其他被限制投标，并在限制期内的。

(二) 被司法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并构成犯罪的。

(三) 因企业拖欠工资、安全事故处置不当等自身原因引起性质恶劣的群体上访事件的。

